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2 F&B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K2 F&B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朱志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廖宝云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朱佩诗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d) 重選Wong Loke Tan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盧有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f) 重選马雄刚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g)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規定購回其股份；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能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上限，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而將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除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及

(iii) 任何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的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除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能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之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志強先生

香港，2019年5月14日

附註：

1. 除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發佈。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之每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19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4. 為釐定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至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進行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務請確保於2019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5. 一份載有上述通告所載第2、4、5及6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寄予本公司所有股東。
6. 本通告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朱志強先生

廖宝云女士

非執行董事：

朱佩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Wong Loke Tan 先生

盧有志先生

马雄刚先生